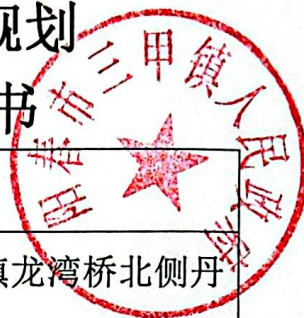


阳春市三甲镇人民政府关于三甲镇龙湾桥 北侧丹溪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城乡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阳春市三甲镇人民政府关于三甲镇龙湾桥北侧丹溪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城乡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阳春市三甲镇人民政府 地址：阳江市阳春市三甲镇 联系电话：0662-7340382 联系人：陈正荣
3	中介服务名称	三甲镇龙湾桥北侧丹溪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城乡规划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服务机构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经营资格、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 2.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该营业执照须包含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相关业务范围。 3. 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本项目规划编制工作及相应法律责任。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阳春市三甲镇内，规划总面积约为 54,232 平方米（81.348 亩）。 2.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为该项目用地提供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按照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格，服务金额¥100000.00 元至¥90000.00 元。 3. 规划设计费根据《国家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计费，报价为包干价，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限具体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按双方签订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

	解决争议方式	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